

协议编号：JX-021-010-1

#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(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)

采 购 人：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# 采购招投标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

采购预算金额：¥1,583,600.00 元

采购的方式：在  中划 (  )：

公开招标

邀请招标

竞争性谈判

询价

单一来源

拟派该项目专职工作负责人：

甲方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：王泽雁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0754-88899326-80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开透明，公平竞争，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采购招投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委托代理范围：

- 起草招标公告
-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
- 组织投标人答疑、草拟答疑纪要
-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

- 组织开标、评标、定标会
  - 发布中标公告
  -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
  - 其他事项：\
- 

## 二、有关费用

1、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（¥9800 元）向中标人收取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代理服务费由该项目中标人支付，并在确认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全部酬金，乙方收到全部酬金后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3、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采购失败且按相关程序未能确定中标人时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。

4、乙方未尽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给甲方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。

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
1、甲方有权审查代理机构的各种资质证书；

2、向乙方提供采购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；

3、向乙方提供满足完成采购所需的技术、图纸、服务、商务等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4、指定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，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；

5、在“协议”履行期间，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“协议”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；且根据需要，作好相关协调工作；、

6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提出建议，参加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；

7、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；

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要求甲方必须补足相关资料；
- 2、有权参加甲方组织涉及招标工作的有关会议和活动；
- 3、有按照规定编制、发布、发售招标文件的权利，并拥有版权，甲方仅有使用的权利，不得复制、传借；
- 4、乙方代表甲方按照采购要求抽取评审专家，组建评标委员会/谈判小组/询价小组进行招、投标活动；拒绝执行甲方对采购活动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- 5、依法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采购工作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；
- 6、代表甲方制订、报审招标文件，并在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；招标文件如须澄清和修改的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代表甲方予以澄清和修改，并通知投标单位；
- 7、在评标、谈判、询价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督促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买卖合同的义务。

## 五、约定事项的解释与变更

- 1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乙方。
- 2、对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，按监督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，原则上由甲方予以回复或甲方委托乙方以书面形式回复。

六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
## 七、其它

- 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即行生效，采购代理工作完成，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失效。
- 3、本协议未详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补充条款：

甲方单位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

电 话:

传 真:

年 月 日



乙方单位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 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

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302 房

电 话: 0754-88899326

传 真: 0754-88992316

年 月 日



上港九